

单证号资格考试复习资料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8F_B7_E8_c27_28637.htm

国际商务单证讲课（4）第五章、保险单一、货运保险的概念、种类和险别（一）货运保险的概念：保险单（INSURANCE POLICY）是保险人（INSURER）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（THE ASSURED/THE INSURER）的要求，表示已经承诺保险责任而出具的凭证，也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正式合同，其效力随着货物安全抵达目的地即告终止。保险单是被保险人索赔的主要依据，也是保险公司理赔的主要依据。由于国际贸易的货物多数是通过海上运输的，在海上运输途中，船只和货物都有可能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造成各种损失，所以要进行保险。因此，海上运输保险单也就成为国际贸易中不可或缺的货运单据之一。（二）保险单的种类：保险单可分为保险单（INSURANCE CERTIFICATE）、保险凭证（INSURANCE CERTIFICATE）、联合保险凭证（COMBINED INSURANCE CERTIFICATE）和预约保险单（OPEN POLICY）等。

1、保险单（INSURANCE POLICY），俗称“大保单”，它是一种独立的保险凭证，一旦货物受到损失，承保人和被保人都要按照保险条款和投保别来分清货损，处理索赔。

2、保险凭证（INSURANCE CERTIFICATE），保险凭证俗称“小保单”，是一种简单的保险凭证，它不印刷保险条款，只印刷承保责任界限，以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为准。这种保险凭证格式简单，但其作用与保险单完全相同。

3、联合保险凭证（COMBINED

INSURANCE CERTIFICATE)：联合保险凭证利用商业发票在上面加盖保险章，注明保险编号、险别、金额、装载船名、开船日期等，以此作为保险凭证。它与保险单有同等效力，但不能转让。一般用于港澳地区中资银行开来的信用证项下业务。

4、 预约保险单 (OPEN POLICY)：预约保险单是保险公司承保被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发运的、以CIF价格条件成交的出口货物或以FOB、CFR价格条件成交的进口货物的保险单。预约保险单载明保险货物的范围、险别、保险费率、每批运输货物的最高保险金额能以及保险费的结付办法等。凡属于预约保险范围内的进出口货物，一经起运，即自动按预约保险单所列条件承保，但被保险人在获悉每批保险货物起运时，应立即以起运通知书或其他书面形式将该批货物的名称、数量、保险金额、运输工具的种类和名称、航程起讫地点、开航日期等情况通知保险公司。

(三) 最常见的货运保险险别和保险条款 在国际进出口贸易中，货物因运输方式不同，除陆运、航空及邮政运输外，主要是海洋运输，保险也是以海洋运输货险为主的。在海运途中，船只和货物由于遭受暴风、巨浪、雷电、海啸、洪水等自然灾害，或由于船舶或驳运工具搁浅、触礁沉没、碰撞、失火、爆炸以及船长、船员不法行为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各种损失，都称为海上损害、简称“海损”(AVERAGE)。海损中，有全损(TOTAL LOSS)，共同海损(GENERAL AVERAGE)，以及单独海损(PARTICULAR AVERAGE)三种不同的损害程度。按照国际常见的保险险别有：1、基本险，又可分为：平安险(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，简称FPA)，又称单独海损不赔险，其责任范围是：由于海上自然灾

害所造成的货物全损；在装载、转运或装卸过程中，一件或数件的完全灭失；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的分担；由于船舶或驳运工具的搁浅、触礁、沉没、焚毁、碰撞、出轨、失火和爆炸或在遇难港卸载所造成货物的全损或部分损失。水渍险（WITH PARTICULAR AVERAGE，WPA或WA），又称单独海损赔偿险。其责任范围是：平安险责任范围的全部责任；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货物部分损失。水渍险对单独海损予以赔偿，但有免赔率条款（FRANCHISE CLAUSE）的规定，如鱼类、盐、水果、种籽、谷物等不予赔偿，对糖、烟叶、麻、毛皮等，损失未达到保额价值的5%以上不予赔偿。但可以加保不受免赔率限制条款（IRRESPECTIVE OF PERCENTAGE简称IOP），则单独海损，不论损失大小，一律照赔。附加险（ADDITIONAL RISK），又可以分为一般附加险与特殊附加险两种。一般附加险，如偷窃提货着险（TDND）、渗漏险、破碎险、钩损险、淡水雨淋险、短量险、浸淤险、串味险、锈损险、包装破裂险、碰撞险、腐烂变质险、舱面险以及进口关税险等等。特殊附加险，有战争险和罢工、民变、暴动险等（SRCC）等。一切险（ALL RISKS），除包括上述平安险和水渍险范围的责任条款外，包括货物在运输过程中，由于外来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损失。一切险还包括上述11种一般附加险。一切险是保险范围最广的一种险别，费用也较高，但并非包括所有一切风险，仍有一些是不包括在承保范围内的，这点要特别注意。国际上，保险条款一向以伦敦学会条款为主，内容是英国劳合社保险单（LLOG ' D ' SG POLICY）为蓝本。17世纪英国国会把它列为英国海洋保险单标准格式，称为

“ 伦敦保险学会条款 ” (LONDON INSTITUTE CLAUSE) , 1982年1月1日该学会又实行新条款 , 称为ABC条款 , 但实质未变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制定有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, 与上述伦敦学会保险条款相差不多 , 即主要包括有平安险、水渍险及一切险等。

二、保险单的填写 正本份数 (NUMBER OF ORIGINAL POLICY) , 当信用证没有特别说明保险单份数时 , 出口公司一般提交一套完整的保险单 (一份正本ORIGINAL , 一份复联本DUPLICATE) 。 当来证要求提供的保险单 “ IN DUPLICATE/IN TWO FOLDS/IN 2 COPIES ” 时 , 出口商提交给议付行的是正本保险单 (ORIGINAL) 和复联保险单) DUPLICATE) 构成全套保险单。其中的正本保险单可经背书转让。根据 “ UCP500 ” 规定 , 正本必须有 “ 正本 ” (ORIGINAL) 字样。在实务中 , 可根据信用证或合同规定使用一份、两份或三份正本保单 , 每份正本上分别印有 “ 第一正本 ” (THE FIRST ORIGINAL) 、 “ 第二正本 ” (THE SECOND ORIGINAL) 及 “ 第三正本 ” (THE THIRD ORIGINAL) 以示区别。

发票号码 (INVOICE NUMBER) , 此处填写发票号码。 保险单号码 (POLICY NUMBER) , 填写保险公司指定号码。 被保险人 (INSURED) , 如信用证无特别规定 , 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应是信用证的受益人。如信用证规定保险单为TO ORDER OF XXX BANK或 IN FAVOUR OF XXX BANK , 即应在被保险人处填写 “ XXX出口公司 HELD TO ORDER OF XXX BANK (或 IN FAVOUR OF XXX BANK) 。 在CIF或CIP价格条件下 , 被保险人即为卖方 (出口商) , 信用证方式下指的是受益人 , 托收方式下为委托人。但是实际发生货损时 , 索赔的权益是买方 (进口商)

，所以保险单以卖方为保险人时，卖方要在保险单的背面进行背书，以示索赔权益转让给保险单的持有人，同时受让人则负担被保险人的义务。如信用证有特殊要求，所有单据以XXX为抬头人，那么应在被保险人栏以XXX为被保险人，这种保险单就不要背书了。如果信用证规定，保单为第三者名称即中性名义，可打成“被保险利益人”即填写“TO WHOM IT MAY CONCERN”。如果信用证规定，保单为空白抬头（TO ORDER），被保险人名称应填写“TO APPLICANT 出口商 FOR THE ACCOUNT OF WHOM IT MAY CONCERN”。如信用证规定以某公司或某银行为被保险人，可以直接在本栏上所规定的名称，无需背书。 保险货物项目（DESCRIPTION OF GOODS），填写货物名称，此栏允许填写货物总称。 唛头（MARKS AND NOS），保险单唛头应与发票、提单等一致，也可只填“AS PER INVOICE NO. XXX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